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支柱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威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8.6%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及经营发展需要，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威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8.6% 的股权转让给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5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转让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支柱和李荣耀合资成立的企业，李支柱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网森电力科技的控股权，网森电力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支柱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持有在公司 11,170,000 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 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及经营发展需要，易霸科技（威海）股

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 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转让给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16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转让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支柱和李荣耀合资成立的企业，李支柱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EABAR 科技（韩国）的控股权，网 EABAR 科技（韩国）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2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支柱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持有在公司 11,170,000 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及经营发展需要，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72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转让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支柱和李荣耀合资

成立的企业，李支柱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易霸电务云的控股权，易霸电务云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支柱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持有在公司 11,170,000 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